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4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996,832,873	40.7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591,944,713	20.79
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8,441,233	3.6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06,720,927	3.20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11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11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935,462	1.19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5
1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0.8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996,832,873	40.73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591,944,713	20.79
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08,441,233	3.6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706,720,927	3.20
5	DELTA AIR LINES INC	465,910,000	2.11
6	上海励程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65,838,509	2.11
7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457,317,073	2.07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935,462	1.19
9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2,919,254	1.05
1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0.83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3,258	14.26
2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17,198,172	9.54
3	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	11,404,415	6.33
4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6,124	6.22
5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380,590	5.76
6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98,730	5.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79,377	4.32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4,187,101	2.32
9	陈捷	2,590,488	1.44
1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6,341	1.0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3,258	14.26
2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17,198,172	9.54
3	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	11,404,415	6.33
4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6,124	6.22
5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380,590	5.76
6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9,098,730	5.05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779,377	4.32
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零零九组合	4,187,101	2.32
9	陈捷	2,590,488	1.44
1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16,341	1.01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简称"ZY5301"或"金草片"）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创新药。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ZY5301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ZS260002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适应症：用于治疗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引起的慢性盆腔痛

二、药品主要情况简介

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是首个针对"盆腔炎性疾病后遗症慢性盆腔痛"的中药1.2类创新药品种，相较于复方制剂，金草片是从单一中药筋骨草全草中提取的有效部位制剂，主要成分为"总环烯醚萜苷"，其物质基础明确、作用机制清晰、精准定位，临床应用场景明确。

筋骨草总环烯醚萜苷片在女性盆腔炎性疾病慢性盆腔痛患者中开展了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的Ⅲ期临床试验，完成全部414例受试者入组。本研究在牵头单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顺利召开数据审核会并完成揭盲。Ⅲ期临床统计分析结果显示，主要研究终点达到方案预设的优效界值；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低。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6年3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70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公司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如适用）。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任意时点公司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2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绿色科创——科创板企业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之2025年度新能源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CEO：蒋学鑫先生

独立董事：陈矜女士

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月月女士

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stone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电话：0552-8220958

邮箱：IR@estone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2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罗翔先生、苏海灵女士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中金公司就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现苏海灵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中金公司委派苏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苏海灵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罗翔先生、苏丽萍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对苏海灵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苏丽萍女士简历

苏丽萍女士，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了重庆钢铁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宝钢包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际医学非公开发行、上海沪工可转债、广汇能源配股、中国宝武与中钢集团联合重组、宝钢金属协议受让宝武镁业股份、王府井吸收合并、王府井非公开发行、四维图新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STC008注射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于2025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STC008注射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披露了公司与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浩控股"）就共同开发STC008注射液（以下简称 "STC008"）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协议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 "原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含税），以及销售净额（不含税）8%的销售分成。近日，公司与星浩控股、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在原合同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并签署相应的《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星浩控股将"STC008"项目权益以其购买价转让给亚太药业，星浩控股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及负有的义务均概括转让至亚太药业。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 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公司与亚太药业达成合作，将深化产业协同、赋能研发转化效率，持续拓宽市场边界与盈利渠道，为业绩稳步提升筑牢坚实根基。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目前STC008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原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与星浩控股于2025年12月签订了STC008《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公司自主研发的STC008在中国大陆的权益受让给星浩控股，双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注册申报。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STC008注射液签署〈技术开发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二）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期与星浩控股、亚太药业签订了STC008《技术开发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星浩控股将"STC008"项目权益以其购买价转让给亚太药业，星浩控股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及负有的义务均概括转让至亚太药业。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50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清远路1397号10幢2楼23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1	邱中勋	59.94%	30,000
2	庄伟	39.96%	20,000
3	安吉星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0.10%	50
合计		100.00%	50,050

2、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邱中勋
注册资本	74,566.753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3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前十名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9%
2	上海汉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
3	徐锦平	0.90%
4	钟声旺	0.75%
5	汤清生	0.61%
6	汪永乔	0.54%
7	陈丽珠	0.49%
8	钱晖	0.48%
9	王力展	0.46%
1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0.45%

注：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来自亚太药业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星浩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签订了STC008《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乙方自主研发的STC008注射液在中国大陆的权益受让给甲方，甲方和乙方共同推进该项目的注册申报。丙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甲方的控股子公司，现由丙方取得原合同中甲方享有的权利及负有的义务。

现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达成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各方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同意，由丙方取代甲方成为原合同受让方，甲方在原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及负有的义务均概括转让至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上述权利义务、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

（二）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履行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三）甲方、乙方及丙方均确认：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开发费用，乙方退还给甲方。同时，丙方按照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具体付款金额及付款时间仍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四）甲乙双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已履行的原合同内容仍有效且对乙方及丙方均具有约束力。甲方负责与丙方做好原合同相关的资料、手续等的交接工作，向丙方充分告知本补充协议签署前的原合同履行情况，将所有涉及原合同的材料完整移交至丙方；乙方应对甲方与丙方的交接工作予以必要配合，提供相关补充材料或说明。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相关费用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调整实施，该事项对公司2026年度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加快推进STC008上市后的商业化工作，为临床需求提供更多治疗选择。项目如能顺利完成技术转移并达成约定里程碑，公司将获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潜在销售提成等，将显著增厚现金流并提升未来盈利水平，预计对公司当期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核心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STC008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鉴于创新药具备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性，药品从临床试验开展至最终获批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全流程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新药上市后的销售表现亦受制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多重变量。同时，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里程碑付款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里程碑付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即《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4月24日14时30分，本次股东会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12人，代表股份合计748,846,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58%。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3人，所代表股份共计538,1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10,668,1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2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311人，代表股份238,53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57%。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27,870,083股；通过网络投票309人，代表股份210,668,183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
3.00	《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00	《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0.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第7.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该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两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10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3,94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6%；弃权797,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9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6%；反对3,94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1%；弃权797,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

2.《2025年度财务决算》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01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8%；反对3,02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0%；弃权803,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1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1%；反对3,02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1%；弃权803,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3.《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10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9%；反对2,91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弃权82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80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1%；反对2,91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4%；弃权82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14,41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5%；反对4,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6%；弃权29,998,6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4,109,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69%；反对4,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1%；弃权29,998,6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60%。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88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5%；反对3,15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802,8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5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9%；反对3,15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5%；弃权802,8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6%。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059,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7%；反对3,98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804,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75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1%；反对3,98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8%；弃权804,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7.《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8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95%；反对3,0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弃权85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8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95%；反对3,0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弃权85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8.《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5,020,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1%；反对2,9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弃权851,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71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1%；反对2,9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8%；弃权851,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

9.《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49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6%；反对4,5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8%；弃权821,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18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5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6%；弃权821,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2%。

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743,96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8%；反对3,97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2%；弃权90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65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7%；反对3,97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6%；弃权90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议案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郑城 朱奕锋

经办律师：＿＿＿＿＿＿＿

何裕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0号富力盈泰广场B栋1907-1908公司大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志华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12人，代表股份748,846,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0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38,178,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10,66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22%。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311人，代表股份238,538,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7,870,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9人，代表股份210,668,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922%。

3、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44,105,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9%；反对3,94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6%；弃权797,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97,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6%；反对3,943,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31%；弃权797,5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3%。

表决结果：通过。

2、《2025年度财务决算》

表决情况：同意745,018,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88%；反对3,02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0%；弃权803,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710,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51%；反对3,02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81%；弃权803,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7%。

表决结果：通过。

3、《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45,108,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9%；反对2,91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1%；弃权82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800,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1%；反对2,913,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4%；弃权82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5%。

表决结果：通过。

4、《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14,41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5%；反对4,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16%；弃权29,998,6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109,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669%；反对4,429,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1%；弃权29,998,68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76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4,88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5%；反对3,15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弃权802,8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580,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09%；反对3,154,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25%；弃权802,8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4,059,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07%；反对3,98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弃权804,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751,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31%；反对3,98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8%；弃权804,0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表决结果：通过。

7、《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6,8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95%；反对3,0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弃权85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811,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95%；反对3,002,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50%；弃权854,2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5%。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华糖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润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8、《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5,020,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1%；反对2,9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2%；弃权851,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712,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61%；反对2,974,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8%；弃权851,9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

表决结果：通过。

9、《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496,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6%；反对4,5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8%；弃权821,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188,1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反对4,528,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6%；弃权821,1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2%。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96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8%；反对3,97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2%；弃权90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3,654,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7%；反对3,977,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6%；弃权905,72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9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奕锋、何裕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红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黄志华副董事长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符荣武先生为董事长，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完成后法定代表人将由符荣武先生担任，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